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6、7、16 楼 邮编：518036

网址：www.sunlawyers.com 电话：0755-83033022 传真：0755-83033022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3)粤晖非字第 0036 号

致：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艳飞律师和李姣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包括《公司章程》、《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刊登了《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司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丰琦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关于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 8、《关于 2022 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均不需要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智峰

经办律师：

刘艳飞

刘艳飞

李姣姣

李姣姣

2023年5月18日